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2月15日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修祥同志为公司总裁，其任职资格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核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周立同志因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公司总裁；同意聘任齐朝晖同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周立同志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，对公司经营、管理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上述人事变动后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9日

附件：

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王修祥先生

1970年出生，经济学硕士、法学博士。曾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立案处处长、立案处调研员、副巡视员。期间2011-2014年曾援疆任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、主任助理，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。2016年12月开始，担任天津证监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。

2、齐朝晖先生

1968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在职攻读天津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。本科毕业后，在天津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技工学校担任教师，后调入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任副总经理。2001年进入渤海证券，先后任职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、总经理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，渤海证券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、渤海证券经纪业务总部（机构业务总部）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、渤海证券经纪业务总监兼经纪业务（机构业务）总部总经理等职务。2017年9月，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经纪业务总监。